

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3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增加董事会席位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董事会席位由7名增加至9名，其中独立董事由3名增加至4名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增加董事会席位的情况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情况

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，公司拟将董事会席位由7名增加至9名，其中独立董事由3名增加至4名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》等相关制度修订。

二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情况

序号	原条款	现条款
1	<p>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：</p> <p>（一）董事人数不足《公司</p>	<p>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：</p> <p>（一）董事人数不足《公司</p>

	<p>法》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/3时，即5人；</p> <p>（二）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/3时；</p> <p>（三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%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；</p> <p>（四）董事会认为必要时；</p> <p>（五）监事会提议召开时；</p> <p>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</p>	<p>法》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/3时，即6人；</p> <p>（二）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/3时；</p> <p>（三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%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；</p> <p>（四）董事会认为必要时；</p> <p>（五）监事会提议召开时；</p> <p>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</p>
2	<p>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3人。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。</p>	<p>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4人。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。</p>

除上述修订内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条款不变。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，办理《公司章程》备案等相关工商登记手续。

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20日